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計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分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承擔的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 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111

獨家保薦人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youmeimu.com。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撥打+852 2979 7888，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閣下的申請須至少為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0	4,201.96	40,000	42,019.53	300,000	315,146.52	2,000,000	2,100,976.80
8,000	8,403.90	60,000	63,029.30	400,000	420,195.35	2,500,000	2,626,221.00
12,000	12,605.87	80,000	84,039.07	500,000	525,244.20	3,000,000	3,151,465.20
16,000	16,807.81	100,000	105,048.85	600,000	630,293.05	3,500,000	3,676,709.40
20,000	21,009.77	120,000	126,058.61	700,000	735,341.88	4,000,000	4,201,953.60
24,000	25,211.72	140,000	147,068.38	800,000	840,390.72	4,500,000	4,727,197.80
28,000	29,413.68	160,000	168,078.14	900,000	945,439.55	5,000,000	5,252,442.00
32,000	33,615.63	180,000	189,087.91	1,000,000	1,050,488.40	6,000,000	6,302,930.40
36,000	37,817.59	200,000	210,097.68	1,500,000	1,575,732.60	6,248,000*	6,563,451.52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开发售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ii)配售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段所述的回撥機制進行，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及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申請人可獲退款。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的付款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結果及配發基準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起

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透過「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潛在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除外)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載的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段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分段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只有在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為有效。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11。

承董事會命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繼承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斗先生、彭禮堂先生、何威風博士及侯思明先生組成。